

# 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學程發展及課程規劃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.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學程發展及課程規劃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職掌如下：

(一) 學程發展規劃之審查。

(二) 課程發展規劃之審查。

(三) 其他有關學程發展及課程規劃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，由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校長就教師代表、學員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，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次屆委員得由本屆委員推薦。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均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始能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